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1)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閣下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及/或(2)以網上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本公司正在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oli.com.hk](http://www.col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	4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周年大會 .....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8. 建議 .....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金鐘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海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海物業」	指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釋 義

---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獎勵計劃而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顏建國(主席)

羅 亮

張智超

郭光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十樓

非執行董事：

庄 勇

常 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李民斌

陳家強

敬啟者：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第3項)；(ii)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第6至8項)；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其中包括)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1,50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15,035股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並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88,963,007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4,815,035股股份)之20%)。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羅亮先生、張智超先生及郭光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及常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細則第96及105(1)條規定，顏建國先生、羅亮先生、常穎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局的繼任計劃，同時充分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按照提名政策，由董事局主席帶領的管理團隊將從不同背景物色廣泛及多元化的候選人以切合具體業務需求，並提交最後候選人名單予提名委員會審批。經過該程序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了陳家強教授，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委任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就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局的組成後，提名顏建國先生、羅亮先生、常穎先生及陳家強教授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家強教授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個人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陳家強教授，作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就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陳家強教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相信憑藉陳教授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認為陳教授能夠在金融及公共行政專長上補足董事局組成的專業背景。於去年，陳教授出席了符合資格參加的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討論。

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陳教授已憑藉彼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董事局相信陳教授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局的多元化。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陳教授為董事。



##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44,815,035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4,481,50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權益之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其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134,345,1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5%。中海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建集團，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6,134,345,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8%。因此，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回購10,27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500,000	17.82	17.8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500,000	17.64	17.6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00,000	17.32	17.16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3,000,000	15.42	15.1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2,000,000	15.18	15.08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2,490,000	15.64	15.3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880,000	18.30	18.20
	10,270,000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28.50	23.50
五月	28.45	23.30
六月	25.55	23.45
七月	27.05	23.10
八月	24.15	22.45
九月	22.60	19.02
十月	20.50	18.84
十一月	21.90	17.56
十二月	19.40	16.3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9.98	14.92
二月	21.00	17.38
三月	21.95	18.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60	19.46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顏建國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履歷**

五十四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武漢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建集團，曾兩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歷任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公司地盤工程師、部門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獲派駐本公司工作，歷任地產集團廣州公司助理總經理、上海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上海公司總經理、地產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區域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建集團工作期間，顏先生曾任辦公廳主任、信息化管理部總經理、首席資訊官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

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離任，期間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顏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顏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外，亦為中海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與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顏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顏先生辭任中海物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海宏洋的主席職務，並繼續擔任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海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擁有約三十一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顏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顏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顏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顏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 董事酬金

顏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5,5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顏建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羅亮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履歷

五十六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建築師。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分別起任本集團及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總建築師，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運營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任本公司副主席。羅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外，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三十二年建築師經驗。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羅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羅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羅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羅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300,000股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中建股份的294,000股A股股份，中海宏洋的105,000股股份及中國建築國際的3,531,469股股份。

### 董事酬金

羅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2,1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羅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常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履歷**

四十八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擔任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以及中信地產(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現時為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先生在房地產及投資行業擁有約二十一年的豐富經驗。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常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常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常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常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常穎先生已豁免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的所有董事酬金(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港幣988,524元。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常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家強教授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履歷

六十四歲，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陳教授目前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並擔任WeLab Holdings Limited資深顧問。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金融科技公司，亦是首批香港虛擬銀行營運者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入政府前，他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彼目前是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陳教授畢業於美國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陳教授目前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過去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扶貧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學術評審局委員。

此外，陳教授亦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及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卓佳集團非執行董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陳教授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陳教授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陳教授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陳教授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陳教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陳教授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家強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金鐘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3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其中：
  - (a)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常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任何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載於上文(b)項，方為有效。
- (e)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動議。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宜(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顏建國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常穎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董事。
- (h)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i)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含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j)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
- (k)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l)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7時至上午11時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周年大會可能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li.com.hk](http://www.coli.com.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之押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m)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1)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閣下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及/或(2)以網上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需要更改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通知，有關更改安排則會與上述附註(1)安排相同。
- (n)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

- 以網上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連接<https://webcasts.asia.eqs.com/coli2021agm>，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的即時廣播，以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期間，電郵至[coli.pr@cohl.com](mailto:coli.pr@cohl.com)向本公司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謹請注意，參與網上廣播的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
-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閣下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遞交，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li.com.hk](http://www.col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特別安排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口罩)；

- 謹請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務請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出席者如不遵守本公司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及
-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本公司正在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oli.com.hk](http://www.col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